

#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9〕12号

---

## 市政府关于印发在全市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在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37号）要求，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推动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积极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大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照后减证。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

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分别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能减尽减，能合则合，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坚持放管并重。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要做好“宽进”和“严管”的有机衔接，进一步推动政府管理重心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提升监管效能。

——坚持依法改革。依法推动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改革方式，对其中涉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要按法定程序修改后实施，确保改革于法有据。

### （三）工作目标

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见附件1）中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构建完善适应“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的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部署，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最终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

式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 二、工作任务

### （一）明确改革范围

改革的区域范围由通政发〔2018〕21号文中确定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5个试点地区扩大至全市；改革的事项由试点的100项调整为106项。

### （二）落实管理措施

根据苏政发〔2018〕137号文件精神，此次国务院确定的第一批106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均由省级相关部门逐一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属于省级主管部门委托市、县行使审批监管职能以及依法由市、县管理的事项，也均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全省统一的管理措施。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按照省级部门制定的管理措施和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1. 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落实具体管理措施。

2.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但需要依法明确备案的环节、条件、材料、时限，并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管理措施。

3.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市有关部门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的示范文本，对申请

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当场办理审批；监管（主管）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检查结果抄告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许可，监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4. 对实行优化准入服务的事项，要制定出台精简环节、压缩材料、优化流程的工作程序、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的便利化程度。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过程中已经制定具体管理措施的部门，要对照苏政发〔2018〕137号文件要求，补充完善相关措施。目前尚未制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要尽快制定出台相关措施。

### （三）推进信息共享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审批备案、监督检查、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的实时传输，落实“双告知、双反馈”等信息共享制度。登记注册部门在市场主体注册后，要将注册信息及时推送至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供有关部门掌握，并跟进管理措施；对于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已提供推送信息相关字词的，可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名下。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审批备案、监督管理信息及时反馈至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要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审批备案项目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在部门间的推送、反馈、公示通道。

#### （四）明确监管要求

健全完善以信息归集为基础、以信用承诺为特点、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贯彻国务院“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审批部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结合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际，对于相对集中到行政审批局的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明确行政审批局对审批行为和结果负责，各主管部门对审批后的监管负责。对于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市相关部门要在省级相关部门出台监管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履职标准和监管职权，在省级相关部门出台监管措施前仍按现有监管措施执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市各主管部门要明确检查频次、监督考核等具体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现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加强信用约束，落实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探索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新型监管手段，提升市场监管科学化水平。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努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 （五）做好改革衔接

此次国务院确定的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与我市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时实施的100项事项相比，新增加22项、减少13项、与其他事项合并3项、改变管理方式68项（见附件2）。

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做好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与前期改革试点之间的有机衔接，对于此次国务院新增的22项改革事项，以及原改革试点中改革方式与推开实施后不一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苏政发〔2018〕137号文件要求执行。对于我市100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中未纳入此次国家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13项，属于完全取消审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改革方式的，仍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对于采取强化准入监管改革方式的，可按照原先确定的改革方式继续执行。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是国务院、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意义，服从改革大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改革措施的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要求，落实改革责任，积极与省级对应部门沟通衔接，指导各地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 （二）加强宣传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运用电台电视、报刊、网站等多种形式，采取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三）加强考核督查

各地、各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对落实到位、大胆创新、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适时予以表彰；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刁难企业的要严肃问责。

- 附件：1. 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2.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变化情况一览表

## 附件1

## 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共10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市级对应事项及 审批监管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准 入 服 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 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 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				按上级要求, 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电影主管部门			√		前改后	审批机关为市行政审批局, 监管部门为市新闻出版局。
5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 电影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审批实施机关为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监管部门为市新闻出版局。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票据、保密印刷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审批实施机关为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监管部门为市新闻出版局。
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审批实施机关为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监管部门为市新闻出版局。

8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为市级实施机关。
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为市级实施机关。
10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分立或者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为市级实施机关。
1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			√			按上级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			√			按上级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前改后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城管局。
1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前改后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公安局。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1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为市级实施机关。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为市级实施机关。



3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相关监管（主管）部门实施监管。
3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受委托），市级审批实施机关为市行政审批局，市级监管（主管）部门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市级审批实施机关为市行政审批局，市级监管（主管）部门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市级审批实施机关为市行政审批局，市级监管（主管）部门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4	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受委托），市级实施机关为市商务局。
3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相关监管（主管）部门实施监管。

3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或省级 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 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场所许可”审批，审批部门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7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或省级 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 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场所许可”审批，审批部门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主管海关				√	前改后	由南通海关受理，按照《南通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1号》要求，（南通海关总署）实施监管。
3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	前改后	由南京海关受理，按照《南通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1号》要求，（南通海关总署）实施监管。
4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南通海关总署）实施监管。
4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 上人民政 府财政 部门				√	前改后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市财政局。
42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 民政 府饲 料管 理 部 门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南通海关总署）实施监管。
4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县级以 上人民 行政 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审批部门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级人 民政 府卫 生行 政 部 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消毒产品卫生许可”审批，审批部门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5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受委托机关)为市级商务。
56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审批”事项,市级审批(主管部门)为新闻出版局。
5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58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		按上级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管理部门)				√	前改后	市市场监管局。
6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前改后	市市场监管局。
6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6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6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6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市)				√		按上级要求, 相关部门实施(主管)监管。
6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市)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 相关部门实施(主管)监管。
6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市)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药品”经营许可, 市级审批(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6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市)				√		按上级要求, 相关部门实施(主管)监管。
6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市)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 相关部门实施(主管)监管。
6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或县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市)				√	前改后	我市对应事项为“药品”经营许可, 市级审批(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市)				√	前改后	审批机关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7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市)				√		按上级要求, 相关部门实施(主管)监管。
7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		按上级要求, 相关部门实施(主管)监管。
7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特许	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总局(市)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 相关部门实施(主管)监管。



84	新建、改建、扩建生品管 产、储存危险化学条件 (包括使用长输管安 道输送危险项目安 道建设审查	应或市民生理 急者级政生部 管设以府监 理区上安督 部的人全管				√	前置	我“产目查实政监为 市危、安”施审管为 对险存条市机批(市 应化存条市机批(市 事建设审审市市)管 项品建设审审市市)管
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	设区市的级道 人路民运的政理 部运输管				√	前改后	市市实施机关为 市市交通运输局。
8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审批	所政境主 在府卫主 地市生部 市人行 人容行 民环政				√		按上级要求,相 关部门实施 管(主管)管。
8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许可	省府物管 级民品部 人用行 民爆业 政炸主				√	前置	按上级要求,相 关部门实施 管(主管)管。
8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许可	工业和信 化部息				√	前置	按上级要求,相 关部门实施 管(主管)管。
8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民政政 以府主 上卫管 人生部				√		市市实施部门为 市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
90	医师执业注册	县民政政 以府主 上卫管 人生部				√		市市实施部门为 市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
9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 认定	国或民机 家者政 统省府 计级统 局人计				√	已实现精准推送	按上级要求,相 关部门实施 管(主管)管。
9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 海运辅助业务经营 审批(国际船舶运 输业务)	交通运 输部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相 关部门实施 管(主管)管。
93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 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 输部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相 关部门实施 管(主管)管。
94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 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 输部				√	前改后	按上级要求,相 关部门实施 管(主管)管。
9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 批	省府人民政 管药品督 理部监(市 场管部)管				√		按上级要求,相 关部门实施 管(主管)管。



104	药品进口备案	口岸所在地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市场 监管部门)				√		按上级要求,相 关部门实施 监管。
105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口岸所在地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市场 监管部门)				√		按上级要求,相 关部门实施 监管。
106	小餐饮的经营许可	县级人民政 府食品药品 监管部门(市 场监管部门)		√			前 改 后	按上级要求,相 关部门实施 监管。
	小食杂的经营许可				√			
	食品小作坊的经营 许可					√		

## 附件2

##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变化情况一览表

## 一、新增加项目（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1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			
2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3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4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5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7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8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9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
10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11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12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3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5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6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7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序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	------	------	------

号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18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20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
21	药品进口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22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 二、减少的项目（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					无
2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	√					无
3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			前改后
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前改后
5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前改后
6	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			无
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前改后
8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前改后
9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前改后
10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		前改后
1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前改后
12	食盐定点生产许可				√		前改后
13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核					√	前改后

### 三、合并的项目（原5项合并为2项）

序号	并入项目	被合并项目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		前改后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货运出租、搬场运输)				√		前改后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		前改后
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方物流)					√	前改后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方物流除外)					√	前改后

#### 四、改变管理方式的项目（6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试点期间	全省推开阶段	
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完全取消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	无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完全取消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	无
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6	港口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1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1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1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1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14	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1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1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17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1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主管海关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1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2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2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22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2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2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25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2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2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2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2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置
3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3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3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置

33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银保监会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置
3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3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36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3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38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无
39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4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4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4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4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4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优化准入服务	无

4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4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4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无
4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4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5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5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无
5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无
5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5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5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5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置
5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置
5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置

5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6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6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置
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无
6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无
6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置
6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改后
6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无
6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置
6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强化准入监管	优化准入服务	前置

